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龙都路(淮宁大道--五谷大道)

沿街房屋外立面维修改造项目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周口市淮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承包人(全称): 河南业和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龙都路（淮宁大道—五谷大道）沿街房屋外立面维修改造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龙都路(淮宁大道—五谷大道)沿街房屋外立面
维修改造项目

2.工程地点: 周口市淮阳区。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资金来源: 地方财政。

5.工程内容: 图纸全部内容及变更部分。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工程承包范围:

详见工程量清单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3 年 11 月 30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3 年 12 月 30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30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设计和国家行业相关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暂定价人民币(大写) 叁佰玖肆万伍仟壹佰壹拾零元捌角叁分
(¥ 3,945,110.83 元); (最终以审计决算为准)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李畅畅。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

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3年11月30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淮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9楼会议室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与管辖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因本合同发生争议，任一方均有权向周口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6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5份，承包人执1份。

发包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承包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代启治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1717025 中国工商银行海口分行营业部

账 号: 1717025109200116538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无。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无。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无。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完成施工图纸工程量的 30%，支付合同价的 30%；完成施工图纸工程量的 60%，再支付合同价的 30%；工程完工后再支付合同价的 2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决算后，按决算价支付到工程决算总价的 97%，剩余 3%为质保金，质量保证金（无息）在缺陷责任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扣除保修期间的应由承包人承担的维修费用后支付。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收到申请后 7 日内。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收到申请后 7

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政府采购中心成交通知书

采购网上公告。

采购单位联系人：周凯 15890562289

成交单位法定代表人：代启治 15836290005

致：河南业和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恭喜贵方在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的竞争性磋商采购“龙都路（淮宁大道—五谷大道）沿街房屋外立面维修改造项目（2023-11-18）中，经评审委员会综合评审和采购人确定，你单位为本次采购成交供应商。

成交金额：3945110.830 元

贵单位请在本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采购合同签订后 1 个工作日内在周口市政府

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3 年 11 月 27 日



友情提醒：若成交供应商有融资需求的，可登录“周口市政府采购网”的“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模块进行融资意向在线登记，并向融资机构提出融资需求申请。